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葉百靈
曾華德

非執行董事：

于路
郭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盧韻雯
鄒合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
4004-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郭磊女士(「郭女士」)、盧韻雯女士(「盧女士」)及鄒合強先生(「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葉百靈女士(「葉女士」)(彼於2025年10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新增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盧女士及鄒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標準。盧女士或鄒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並無超過九年，且並無於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盧女士及鄒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盧女士及鄒先生具有獨立性。盧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已在審議其各自獨立性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對葉女士、郭女士、盧女士及鄒先生各自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葉女士、郭女士、盧女士及鄒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葉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女士與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葉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郭女士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女士與鄒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郭女士、盧女士及鄒先生於有關其各自的提名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討論且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盧女士及鄒先生自2019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彼等在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持平及獨立判斷，以及彼等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貢獻，董事會信納盧女士及鄒先生(分別擁有執業會計師及律師資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增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甄選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為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時已充分考慮審核質量及審核費用。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不包括實付費用)。審核範圍涵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並根據本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狀況訂制審核計劃。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及由本公司與容誠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有重大變動，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誠的審核服務團隊及其他人員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容誠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1,581,384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15,813,84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43,162,768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15,813,84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所作出的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當通知或文件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時，取消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
- (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更新文件的電子發送程序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董事會函件

(vi)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會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百靈
謹啟

2026年5月1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葉百靈(「葉女士」)，41歲，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女士擁有逾15年商業管理及發展經驗。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葉女士加入南京國源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任，主要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及銷售經理管理商業資訊及與客戶聯絡。自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葉女士擔任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戰略及銷售計劃，分析市場資訊以及管理客戶關係。自2018年5月起，葉女士擔任江蘇國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規劃、執行、監控與評估項目，管理新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與客戶建立戰略關係。

葉女士於2010年4月獲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0月獲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頒發電碳交易培訓證書。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有關任期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及每段續任年期(隨後一年)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項下輪值、罷免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須經董事會獲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獲付還因履行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發生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的實付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2) 郭磊(「郭女士」)，59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24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鑑於郭女士調任，於2024年6月28日，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原服務協議被終止，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郭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郭女士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3) 盧韻雯(「盧女士」)，52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盧女士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盧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盧女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盧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本公司預期於現有委任函屆滿時按此等相同條款與盧女士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4) 鄒合強(「鄒先生」)，58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鄒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鄒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鄒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鄒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本公司預期於現有委任函屆滿時按此等相同條款與鄒先生訂立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813,84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15,813,84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1,581,384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新出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0.139	0.091
2025年5月	0.175	0.090
2025年6月	0.203	0.116
2025年7月	0.265	0.141
2025年8月	1.310	0.497
2025年9月	1.100	0.640
2025年10月	0.990	0.440
2025年11月	0.620	0.385
2025年12月	0.475	0.390
2026年1月	0.720	0.370
2026年2月	0.650	0.460
2026年3月	0.580	0.450
2026年4月	1.03	0.53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不會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時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德云先生	20,000,000	9.27%	10.30%
佘夙婷女士	20,000,000	9.27%	10.30%
葉百靈女士	20,000,000	9.27%	10.30%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新大新」) (附註1)	22,344,000	10.35%	11.50%
伍躍時先生(附註1)	22,344,000	10.35%	11.50%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22,344,000	10.35%	11.50%
Yang Yang女士	40,526,534	18.78%	20.86%

附註：

1.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其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限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刪除大綱相應的現有條款全文，並以下文所列相應條款的修訂版本取代：

大綱編號	大綱建議修訂版本
1	本公司名稱為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在細則中加入以下新定義：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1)	詞彙	涵義
	「電子」	具備電氣、數位、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電腦、有線、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經由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電子會議」	完全且僅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具法律關聯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一名人士為簽署該電子通訊之目的而執行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頒布之版本，並包括所有併入該法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

現有細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1)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如文義所有規定)，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刪除本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款全文，並以下文所列相應條款的修訂版本取代；若無現有等同條款，則將下列條款作為新條款插入本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1 《公司法》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且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書面形式的可見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例如數位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f) 本細則中有關送達的任何規定，均包括以電子紀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形式進行的送達；
- (g)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h)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i)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j)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之權利。倘若該等提問或陳述可被會議中所有或部分與會者(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或陳述的內容逐字轉達予所有與會者；
- (l) 對「會議」之提述：(a)指依照本細則規定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押後之會議；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m)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提出問題、發表陳述、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o)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之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q)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之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細則提及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所規限。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回、贖回或任何交回予本公司的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至少四分之三的該類股份具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的條款，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該期間可就任何年度以股東在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有權查閱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
-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押後之會議)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根據細則第64A條由董事會釐定設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會議前另行公佈；及(d)會議議程、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該等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照細則第64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63(2) 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該會議、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程序。倘若以任何形式召開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乃透過本細則所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而後無法再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依據上文細則第63(1)條之規定釐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舉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同步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該大會。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一名股東正身處會議地點，及/或若屬混合會議，則只要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即視為會議已開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親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確信在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並能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
- (c)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凡股東親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導致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之安排失誤；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登入或繼續登入該等電子設施，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應影響會議中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本細則有關會議通告之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期限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適用；如屬電子會議的情況，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期限則以會議通告所載為準。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透過電子設施，就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且任何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敷使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讓所有有權參與者於會議中獲得合理的發言及/或投票機會；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且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無需徵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並可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並決定會議中可提出問題的數量、次數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之業主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決定，任何拒絕遵守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會可無須經股東批准，將大會改期或押後，改為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所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押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應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c) 根據本細則規定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遵守細則第64條且不影響該細則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作規定，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凡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有效(除非該委任代表表格已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倘若押後或更改後的會議將處理的事項與已發送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則無須就押後或更改後的會議將處理的事項發出會議通告，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
- 64F 任何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備妥適當的設施，以利其出席及參與。在符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致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須能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須提供)，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倘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之限制，並須遵守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相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不限於此；若屬此情況，本公司可針對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實施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以判定指示或通知於何時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接收。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於其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透過根據本細則規定提供之電子提交方式收訖，或本公司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續會或押後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若本公司已依照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透過該電子提交方式收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作為一般原則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即使委任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未依照本細則的規定送達,仍將該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若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所需資料未依照本細則所載方式送達,受委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將該文件上載至網站)將該文件上載至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決議同意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可透過以下方式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b) 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0 (1) 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4)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而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之電子指示

-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意向、委任及撤銷代表、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葉百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韻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鄒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必要文件；及(ii)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5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